

# 农安县财政局 文件 农安县农业农村局

农财农字〔2024〕00076 号

## 关于印发《农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农场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农函[2024]779 号）要求，2024 年我县继续按照《农安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执行，按照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《农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乡镇及农场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农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附件：

## 农安县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

为切实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兑付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、实效性，提高农业政策效能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农函[2024]779 号）和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[2023]109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近年来中央 1 号文件关于完善农业补贴政策、改革农业补贴制度的要求为指针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统一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农业部相关改革文件精神，完善我县补贴政策，改进补贴办法，提高补贴效能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，推进农业“三项补贴”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、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，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实效性，促进支农政策“黄箱”改“绿箱”，进一步支持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

1. 补贴对象。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，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2. 补贴范围。严格规定补贴范围，与耕地地力保护挂钩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(占)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退耕还林(还草)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地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。

3. 补贴依据。依据原计税耕地面积发放补贴。

4. 补贴数额。2024 年全县补贴额度为 49,657 万元。

5. 补贴标准。

(1) 对乡(镇)和国有农场补贴资金的核定。

按各乡(镇)和农场计税面积核定补贴资金数额。

(2) 对农户补贴资金的核定。

乡镇对农户按计税面积核定补贴资金数额。国有农场按承包合同面积核定到农工。

6. 补贴兑付时间。2024 年补贴资金于 6 月 15 日前兑付完毕。

### 三、补贴资金管理

#### (一) 补贴资金拨付和发放

1. 拨付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补贴资金由县财政拨付到乡镇政府。

2. 发放。一是补贴资金发放由乡镇政府通过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发放。乡镇政府依据农户计税面积、农工承包合同面积进行测算，合理分配补贴资金。二是严格落实补

贴公开公示制度。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，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张榜公布，做到补贴信息无差错，补贴对象无异议，发放过程全透明。三是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要严格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有关规定，严禁发放现金，各乡镇政府及农场要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农民个人账户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扣划和截留，避免代发金融机构违规扣补贴资金用于归还贷款本息问题发生。

(二)强化资金管理。县乡要严肃财经纪律，不得挤占挪用、截留侵占。如因挤占挪用等影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由相关乡镇承担责任。同时不得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，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效能。

(三)其他。通过转包、转让、租赁等形式流转土地的(包括乡村机动地)，补贴资金原则上兑现给现种粮户，但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，按商定意见办理。

#### 四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制定方案。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根据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。

第二阶段：调查核实，搞好测算。各乡镇主要调查核实土地流转情况、补贴面积变动情况。

第三阶段：及时兑现，抓好落实。各地在6月15日前

将补贴资金全部兑现到户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对此高度重视，切实负起责任，把补贴发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。由农业农村局会同乡镇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统计工作；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面积，及时启动补贴发放相关工作。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[2016]26 号）和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吉财粮[2017]375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准备工作，确保惠农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。

(二)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乡镇要积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，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，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。同时，加强对农民的政策宣传，通过张榜公示、发放明白纸等渠道，重点明确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相挂钩的任务要求，有效调动农民群众自觉保护耕地、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(三) 严肃财经纪律。各乡镇政府不得挤占挪用、截留侵占补贴资金，不得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。如因挤占挪用等影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将逐级上报。